

附表1

監察權行使概況

項 目	單位	113年		第6屆累計 (109年8月至 113年2月)
		2月	1月至2月	
收受人民書狀	件	979	2,339	53,630
審計部函報	件	7	29	591
處理人民書狀 <sup>1</sup>	件	987	2,376	53,558
據以派查 <sup>2</sup>	件	25	42	1,204
蒐整資料、發函瞭解	件	111	273	6,061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 <sup>3</sup>	件	3	10	253
送請機關參處	件	184	428	9,399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件	164	400	10,484
審核無違失	件	-	-	7
併案處理	件	310	774	17,127
其他	件	193	459	9,276
核派調查案件 <sup>4</sup>	案	21	34	1,129
提出調查報告	案	13	26	854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50	75	2,749
彈劾案審查	案	3	4	81
成立彈劾案	案	2	3	74
彈劾人數	人	8	11	137
彈劾案結案數	案	2	5	61
彈劾人數	人	2	11	94
糾舉案審查	案	-	-	3
成立糾舉案	案	-	-	3
糾舉人數	人	-	-	4
糾舉案結案	案	-	-	3
糾舉人數	人	-	-	4
提出糾正案	案	5	12	303
成立糾正案	案	5	12	303
糾正案結案	案	11	17	247
函請改善案	案	11	26	741
函請改善案結案	案	25	38	629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處理結果				
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人	1	4	373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懲戒人員	人	1	1	16
監試案件	案	-	-	15
監試人次	人次	-	-	15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

製表單位：監察院統計室

附註：1. 處理人民書狀之件數係包含前期收受未處理件數。

2. 據以派查係指書狀核批調查件數，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件數。

3.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係指陳情案件經研簽、監察委員核批函請機關查處，查處結果係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4. 核派調查之案數係包含第5屆尚未結案重新核派等之案數及之前已簽奉核定派查，於當期方完成核發派函之案數。

製表日期：民國113年3月1日